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宝安贵改字[2026] SJ37 号

□单位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redacted] 证件类型及号码: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经营场所: [redacted]
□当事人姓名 [redacted] 证件类型及号码: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21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擅自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量为26060kg,以下空白

-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 2026年8月21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2. ☒ 2026年8月21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调查;
 3. ☒ 2026年8月21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4. ☐ 年 月 日 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
 5. ☒ 2026年8月21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6. ☐ 年 月 日 提供
 7. ☐ 年 月 日 提供

的 明 证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的规定,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活动。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 方德东 电话: 0755-23018979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社区沙井大道312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24日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的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